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8號

原告 江怡靜

訴訟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

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貳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貳佰壹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選任葉玟好律師為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嗣被告公司於本件審理中，經本院114年度司

01 字第27號選派劉威伸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有前開裁定附卷  
02 可佐，本院於115年3月17日以114年度勞簡字第8號裁定應由  
03 劉威伸為被告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  
04 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0年3月15日起任職被告，約定工資為底  
10 薪新臺幣（下同）26,400元，全勤獎金2,000元，每招攬成  
11 交新客戶一單位按件計酬5,000元、舊客戶一單位按件計酬  
12 4,5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而原告於112年10月10日成  
13 交新客戶1單位，同年月11日成交新客戶1單位、舊客戶1單  
14 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112年10月工資應為42,900元。  
15 又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無預警歇業，兩造勞動關係於同日  
16 終止，自該終止日起算回溯6個月計算原告平均工資應為49,  
17 8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64,740元。再原告自110年3  
18 月15日任職於被告，至112年3月14日已於被告繼續工作滿2  
19 年，於112年3月15日起依法享有10日之特別休假，惟於112  
20 年10月20日被告歇業時止，原告尚有8日之特別休假未休。  
21 因原告於系爭勞動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即112年9月之正常  
22 工作時間所得工資為28,400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未休  
23 畢之8日特別休假折算工資7,573元。爰依系爭勞動契約、勞  
24 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工退休金  
25 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26 告應給付原告115,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2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5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  
07 開事實，據其提出110年3月薪資單、112年4至9月薪資單、  
08 被告LINE工作群組對話截圖、平均工資試算表、資遣費試算  
09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至25頁、第31至35頁），被告  
10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  
12 認，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0月份工  
13 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折算工資合計115,213元（計算式：4  
14 2,900元+64,740元+7,573元=115,213元），於法有據，應予  
15 准許。

16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資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  
25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4日（見  
26 本院卷二第2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29 款、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  
30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5,213元，及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  
03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  
05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7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鄭宇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林怡君